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01.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05 第31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7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紀念鄭因百教授傳承其學術,並獎勵有志攻讀中國古典詩、詞、曲、戲曲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曾永義教授於民國九十年捐贈所獲臺大講座教授獎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設置,歷經十五屆,至民國一〇五年結餘款新臺幣九十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結餘款連同顧尚智、顧秀慧、顧同慧、顧尚偉、林玫儀、何澤恆及游宗蓉等先生捐贈新臺幣一十三萬元作為永續基金,永續基金本金共計一百零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

(刪除)

四、獎助對象

本校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戲劇學系碩、博士班、音樂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各年級在學學生。

五、名額

每學年一名。

六、金額

每名新臺幣四萬元整。

七、申請手續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由本院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向本院提出申請。

八、審核手續

由本院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核,以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並負責獎學金發放事宜。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3.03.27 發布】

(完整修正歷程)

90.03.27 第 2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7 第 25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1 發布全條文